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9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北方汇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金街118号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区内H4-7-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红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艳玲，女，汉族，
出生，该公司法务，住

委托代理人：黄敏，男，汉族，
出生，该公司法务部人员，住

被执行人：新疆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政府西侧（五工台八十二公里北区8院1-3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梅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的（2017）新0106民特104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456650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灵燕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书记员 雷俊

